**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查处全市林区范围内发生的涉林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以及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案件。

3.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授权及市林业局授权查处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4.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和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规划，贯彻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措施，组织实施森林防火项目设施建设。

5.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森林公安局设个3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

协助局领导实施指挥调度，负责公文处理、会务组织、档案管理、车辆调度、后勤接待、财务管理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负责党务工作；负责开展森林法制宣传、咨询工作；负责行使警务督察职责。

（二）消防股

贯彻落实上级森林防火工作指示，检查、指导全市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和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三）刑侦治安大队

负责查处全市涉林刑事案件和林业治安、行政案件，掌握林区社会治安信息，处置林区突发事件；负责枪支、弹药的保管和调配。

3．人员情况。2019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10人，比上年变动了（增加或减少）-1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人员死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沅江市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沅江市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215.1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7万元，下降0.08 %；支出总计229.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82万元，增加10%；。主要原因：人员调资。

二、关于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1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97万元，占97.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0 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2万元，占2.88%。

三、关于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2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84万元，占83.29%；项目支出38.29万元，占16.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13万元，增加14.9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29.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82 万元，增加10 %。主要原因：人员调资。

五、关于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13万元，增加14.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9.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82万元，增加10 %。主要原因：人员调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9.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2.4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2.89%，农林水支出174.0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5.98%，住房保障支出2.6万元，占本年支出比率的1.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72万元，支出决算为20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46%。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不在预算中。

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37.39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万元，增加9.13 %。商品和服务支出51.73万元，比上年增加12.5万元，增加31.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比上年增加0.24万元，比上年增加200%。其他资本性支出1.36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比上年增加750 %。项目支出24万元，比上年增加1 万元，比上年增加4.35 %。

六、关于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84万元，人员经费137.75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37.45万元，津贴补贴53.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4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6.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5万元，住房公积金10.38万元、奖金1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9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5万元。

公用经费53.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6万元、印刷费0.22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4.26万元、维护费1.1万元、培训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专用材料费17.15万元、被装购置费3万元、工会经费4.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8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1.35万元。

七、关于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2万元,完成预算的6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9万元，占50 %；公务接待20批次213人次；因公出国人数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2019年5月省森林公安局调拔警车1辆，入账价值16.66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安排，本次绩效评价为中央财政专项自评。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挤占现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2019年，森林公安共接报警案件40起，查处40起，其中立刑事案件5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花费专项办案经费7万元。2019年全年，办结刑事案件5起。严厉打击处理了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沅江市森林公安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53.09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13.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安工作经费增加2万元/人/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固定资产原值38.10万元，累计折旧值11.2万元，资产净值为26.90万元。其中车辆2辆，价值26.48万元；电脑12台，价值4.3万元；其他通用设备20台（套），价值7.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